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拍字第180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美濃區農會

法定代理人 謝志強

相 對 人 劉慶忠律師即陳信達之遺產管理人

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管理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於管理被繼承人陳信達之遺產範圍內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陳信達於民國109年4月1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其對權利人(即抵押權人)所負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約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票據、保證、信用卡契約、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設定新臺幣(下同)8,64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139年3月31日，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經登記在案。嗣被繼承人陳信達於109年4月1日向聲請人借款7,200,000元，借款期間自109年4月1日起至129年4月1日止，每月為一期，本金按期平均攤還，利息按借款餘額計付，如未

01 依約清償本金時，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詎被
02 繼承人陳信達未依約清償，依約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
03 為全部到期，尚積欠本金6,240,000元及自民國112年7月3日
04 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又被繼承人陳信達於
05 112年4月19日死亡，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經臺灣高雄少
06 年及家事法院112年度司繼字第4208、5062、5710號裁定選
07 任劉慶忠律師為被繼承人陳信達之遺產管理人，為此，聲請
08 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

09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其
10 他約定事項、他項權利證明書、借據、授信約定書、帳務明
11 細、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2年度司繼字第4208、506
12 2、5710號裁定、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本件抵押權
13 既已依法登記，且相對人未依約清償，形式上合於實行抵押
14 權之要件；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
15 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相對
16 人雖具狀陳報否認抵押債權之存在，惟抵押權人聲請法院准
17 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屬非訟事件，採形式審查，本件聲請人
18 就已依法登記之抵押權，既已提出形式外觀完備之債權證明
19 文件，證明抵押債權存在且其清償期業已屆至，本件聲請即
20 應予准許。至於抵押債權之存否，需經實體審判始可認定，
21 非本拍賣抵押物之非訟程序可得審究，相對人如有所爭執，
22 應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併予敘明。

23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24 條，裁定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
27 ，請一併檢附本裁定准許部分相對人收受裁定之送達證書影
28 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

29 六、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
30 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本
31 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

01 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
02 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4 橋頭簡易庭

05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

06 附表：

編號	土地坐落				使用區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市	區	段	地號			
1	高雄	美濃	美濃	4213	特定農業區	4547	全部

07 附註：

08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09 狀申請。

10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